

《集束弹药公约》 缔约国审议会议

28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次审议会议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7 日，洛桑

临时议程项目 8(i)

审查《公约》的实施情况和现况以及对于实现
《公约》目标至关重要的其他事项：执行支助

关于《公约》机制的思考和选择

第二次审议会议主席提交

一. 导言

1. 有一个由不同领域组成的机制为《公约》的执行工作提供支持。主席提交的《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审查文件草案详细说明了这一机制的不同组成部分，包括已着重指明的这一领域的挑战(《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审查文件草案第三部分，CCM/CONF/2020/PM.2/WP.3)。
2. 审议会议提供了机会，不仅可以审查《公约》机制的不同方面，还可以在必要时对这些不同方面进行调整。在此过程中，应重点考虑该机制如何能够最好地支持缔约国努力执行《公约》和将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
3. 本文件重点关注该机制多个仍待详细处理的具体方面，即会议安排以及协调委员会的作用和组成。本文件指出了未来在这些领域可供采纳的多项选择。

二. 会议安排

4. 第一次审议会议作出了若干关于《公约》会议安排的决定。其《最后文件》第 30(d)段规定，将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预计将不举行额外的闭会期间会议，主席仍然有权决定这些会议的日期、持续时间和地点，默认的会议地点为日内瓦。如在别处举行会议，任何超出预计预算的费用由东道方承担。



缔约国会议

5. 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集束弹药问题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缔约国会议。第六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决定，会议将持续三天(与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举行的会议相比，实际上显著缩短了会期)，之后的缔约国会议保留了这一做法。自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年度缔约国会议一直受到财务困难的影响。特别是，第九次缔约国会议在第二天没有举行正式会议，而是只进行了没有口译服务的非正式磋商。有些项目未能得到详细讨论，各份正式文件也只是随着资金到位才逐步得到翻译。

6. 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的年度缔约国会议尽管会期有所缩短，但一直得以处理了其根据《公约》第十一条负责涵盖的不同事项。但在有些情况下，有人认为如果能有更多时间进行讨论，特别是更深入地探讨《公约》执行工作的一些实质性方面，本会颇有裨益。还有人重点指出，如果能有更多空间供缔约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非正式互动，也会有所帮助。

7. 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的五次缔约国会议都不是在日内瓦举行的。这些会议会址分布于世界各地，值得注意的是多次由受影响国家和/或发展中国家举办，在主动性和曝光度方面都具有积极影响。相比之下，第一次审议会议以来的所有缔约国会议都安排在日内瓦。之所以会有这一变化，可能是受到了第一次审议会议决定的影响，这项决定是，凡会议费用超出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费用，超出部分须由东道方承担。如果说在《公约》办公地点举行大多数正式会议有其合理性，那么有时另择他处举行会议也可产生附加价值，特别是促进各国普遍加入《公约》。

闭会期间会议

8. 到第一次审议会议之前，《公约》每年举行一次非正式闭会期间会议，通常在春季末举行。这种会议的任务是开展非正式讨论，商讨涉及《公约》不同方面的实质性问题，并拟订向缔约国会议提出的建议。闭会期间会议的会期从 4 天(2011 年至 2013 年)至 3 天(2014 年)不等。已决定会议语言为英语、法语和西班牙语，通过自愿捐款支付会议费用——实际上由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组织会议和承担费用。

9. 第一次审议会议决定不再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由此，《公约》内的交流仅限于每年一次的正式活动(即缔约国会议)。《集束弹药公约》不再具备可用于非正式地讨论和探索普遍加入问题或执行挑战或其他问题的平台。根据第三条和第四条提交延期请求(始于 2019 年，未来几年可能还会继续)不再是提交请求的缔约国与《集束弹药公约》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非正式互动对话的主题。

10. 鉴于上述情况，第二次审议会议之后的会议安排可考虑以下选择。

选择 1：仅举行缔约国年度会议

11. 将每年在日内瓦或国外举行缔约国会议，会期 4 至 5 个工作日。将不举行闭会期间会议。

评论

- 当前的会议日历将基本不变并保持当前的模式。但缔约国会议的会期将略作延长，以便有机会更深入地探讨实质性问题。
- 正式会议是否是探讨此类问题的最佳形式，以及缔约国会议是否应包含非正式部分，均尚不明确。
- 若任何缔约国有意在日内瓦之外举行缔约国会议但面临能力问题，可鼓励有能力的其他缔约国向这些国家支助。

选择 2：举行年度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

12. 将每年在日内瓦或国外举行缔约国会议和闭会期间会议，会期 3 至 4 天。将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会议。

评论

- 恢复举行(短期的)年度闭会期间会议将提供机会，以非正式地探讨与普遍加入和执行《集束弹药公约》有关的问题，并为缔约国会议做准备。
- 缔约国会议的会期可保持相对较短。
- 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排雷中心表示，该中心有能力组织为期两天的年度闭会期间会议并承担费用，会议的举行不会对缔约国产生任何费用。
- 凡可行情况下，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日期应紧邻其他相关条约之下在日内瓦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以显著降低差旅费用。
- 若任何缔约国有意在日内瓦之外举行缔约国会议但面临能力问题，可鼓励有能力的其他缔约国向这些国家支助。

三. 协调委员会和工作组/协调员

13. 第二次缔约国会议设立了 a) 若干工作组和协调员，以期在《公约》之下的所有关键领域建立专题领导力，以及 b) 一个协调委员会，以协调《公约》之下的工作和工作组/协调员的活动。

(a) 工作组和协调员

14. 设立了以下工作组/协调员：

- 《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2 名协调员)
- 普遍加入问题工作组(2 名协调员)
- 援助受害者工作组(2 名协调员)
- 清理和减轻风险问题工作组(2 名协调员)
- 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工作组(2 名协调员)
- 合作和援助问题工作组(2 名协调员)
- 国家执行措施协调员(1 名协调员)
- 报告事务协调员(1 名协调员)

15. 协调员来自各缔约国，由缔约国会议或审议会议提名。选出的工作组协调员任期为两年(为确保连续性，每年只更替一名协调员)。

16. 协调员的安排方式对《公约》有益，为《公约》的总体执行工作作出了贡献。该安排能确保在两次缔约国会议之间推进关键领域的工作，并为年度缔约国会议做好扎实的准备。各工作组和协调员已制定了灵活的工作方法，并时常在现有结构中开展合作，以推进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已经设立了一个由清理和风险问题协调员与销毁和保留储存问题协调员组成的特设分析小组，以审议根据第三和第四条提交的延期请求。

17. 工作组和协调员的工作量通常较大但可控。与其他工作组相比，《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没有常设任务，因而工作量较轻。通常情况下，该工作组在主席的要求下推进一些分散的问题。

18. 根据现有经验，没有理由大幅改变工作组和协调员当前的结构，因为在工作组和协调员所涵盖的不同领域仍有大量工作要做。但是，亦不妨作一些有限的调整，或许会有益处：

- 取决于通过的行动，《洛桑行动计划》可能要求一些工作组(和/或主席)承担额外的职能。
- 已在多个场合反复强调，需要更好地将性别和多样性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公约》工作的主流。如能将这一方面纳入工作组/协调员的任务，将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有益一步。
- 第七条报告率仍远不理想。此外，《洛桑行动计划》所载的行动将要求缔约国通过第七条报告或其他方式提供一些信息。报告方面的工作可能会变得更加重要并需要更多的资源。这项任务可交给《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而不是交给一名独立的协调员。这意味着报告工作将由两名协调员(而不是只有一名)负责，并更具连续性。
- 《洛桑行动计划》中的行动包含多项指标，以期能够监测各项行动的执行进展。宜请工作组和协调员(根据其所负责的领域)(在《洛桑行动计划》获通过后一年内)制定用于评估进展情况的基线，并每年报告执行情况。

(b) 协调委员会

19. 协调委员会在主席主持下定期举行专门会议。委员会成员包括《公约》主席、候任主席、所有协调员、执行支助股，以及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反集束弹药联盟的代表。委员会也可吁请任何相关方协助其工作，并且时常这样做，一些机构已多次受邀参加协调委员会的会议。

20. 事实证明，协调委员会是《公约》运作的一个重要机制。该委员会不仅仅是各任职者彼此交流信息以更好地协调各自活动的渠道。事实证明，该委员会也是主席重要的咨询对象和支持之源，以及探索可能的新工作途径或处理财务挑战等《集束弹药公约》运作相关问题的工具。

21. 现阶段，没有显著理由大幅改变协调委员会的任务。在人员组成上，必须让所有任职者均加入协调委员会。此外，还可考虑向(除联合国、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反集束弹药联盟之外的)其他机构发出参加协调委员会的长期邀请，只要此举明确有助于协调委员会履行其职责。

22. 鉴于上述情况，可考虑下列备选办法，以调整和巩固这一机制。

- 视必要调整工作组/协调员(和/或主席)的任务，以包含《洛桑行动计划》或审议会议通过的其他文件所产生的新任务。
 - 修改工作组的任务，以便在工作组责任领域的每个方面，审议与性别有关的事项以及受影响人群的各种需求和经验。
 - 修改工作组和协调员的任务，使之包括：审查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奥斯陆行动计划》所载行动执行情况的信息，并在《公约》会议上报告有关情况。
 - 修改《公约》一般状况和实施情况工作组的任务，使之涵盖报告问题，任务是确保缔约国提交第七条报告并推进涉及《公约》之下报告工作的其他方面。终止报告事务协调员这一独立职能。
 - 扩大协调委员会的组成，以利于其运作和总体影响。
-